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98號

原告 磐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盛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

林邦棟律師

被告 鄭翔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鄭翔鴻（原名鄭賜豪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鄭翔鴻並非本院108年度易字第227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亦未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有本院上開判決書附卷可參，是原告對於尚未經刑事訴訟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、亦非刑事案件被告之鄭翔鴻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許至承、

01 龔之光、周宏展、李玄志、經貿國際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
02 民事訴訟之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郭惠玲

06 法官 張兆光

07 法官 何松穎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
09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10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11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12 。

13 書記官 張祐誠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